**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1.10.19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8.03.2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8.08.26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 依據：

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貳、實施原則

一、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

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四、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五、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六、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七、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等課程。

八、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九、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參、實施方式：

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二、建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絡」：搜尋並整合相關人力、機構及圖書媒體等資源，提供本校與社區諮詢服務，以協助研習與融入課程規劃、活動設計、教材編製、師資培訓、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工作。

三、透過教學研究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之理念與課程融入之方案，提升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設計、評量與活動規劃的知能。

四、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五、利用網路、各項教職員工與學生集會、研習時間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

肆、預期效益：

一、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欣賞多元特質、接納差異，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伍、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陸、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